

ICS 97.180
分类号: Y 50
备案号: 51115-2015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778—2015
代替 QB/T 2778—2006

荧光笔

Fluorescent pens

2015-07-14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QB/T 2778—2006《荧光笔》的修订。本标准与QB/T 2778—2006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适用范围（见1，2006版的1）；
-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（见2006版的3）；
- 修改了书写性能要求（见4.1，2006版的5）；
- 修改了抗漏性要求（见4.1，2006版的5）；
- 修改了间歇书写要求（见4.1，2006版的5）；
- 增加了可迁移元素含量和笔套安全的要求和试验方法（见4.2、4.3、6.14）；
- 修改了划线仪器、书写载荷和书写角度要求（见5.1，2006版的6.1）；
- 修改了标志的要求（见8.1.1，2006版的9.1）；
- 修改了型式检验规定（见7.2.1，2006版的8.1.1）；
- 删除了保质期（2006版的9.4.2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制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378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东金万年文具有限公司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制笔工业研究所、广东联众文具有限公司、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、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韶关盛怡文具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雄鹰笔墨科技有限公司、温州爱好笔业有限公司、温州市天丰文具有限公司、温州市天好笔业有限公司、温州市文泰笔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田忠、周秋腾、朱慧兰、姚鹤忠、陈景强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B/T 2778—2006。

荧光笔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荧光笔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在纸张上作记号或标志之用的水性墨水荧光笔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12564 书写纸

GB 2102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

3 分类

荧光笔按其储水结构可分为储水芯式荧光笔和直液式荧光笔。

4 要求

4.1 荧光笔的性能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初写性能	100 mm内出墨正常	6.1
书写性能	划线100 m以上, 线迹应流畅, 无明显变淡、断线现象	6.2
抗漏性 ^a /kPa	≤-10	6.3
笔头滑缩力/N	≥5.9	6.4
笔头强度/N	≥4.9	6.5
发光性能 ^b	紫外光下线迹应明显发光	6.6
透过性能 ^c	复印前: 遮盖字迹应清晰显现; 复印后: 字迹应可辨	6.7
干燥性	≤30 s, 覆盖纸上应无墨迹	6.8
间歇书写	≥2 h, 100 mm内应出墨正常	6.9
耐温性	(60±2) °C、1 h, 书写应出墨正常, 无渗漏墨水现象	6.10
耐冲击性	1 m高度水平跌落, 书写应出墨正常, 零部件应无开裂、变形、脱落	6.11
笔套拉力/N	4.9~39.2	6.12
外 观	表面应光洁, 无擦伤、裂纹等缺陷; 整笔应无明显歪斜; 零部件装配应平服、牢固; 标志应字迹清晰; 笔头部或尾部应无渗漏墨水现象	6.13
^a 仅适用于直液式荧光笔。 ^b 仅适用于灌注红、黄、橙、绿、粉红色墨水的荧光笔。 ^c 不适用于灌注紫色墨水的荧光笔。		

4.2 荧光笔墨水中的可迁移元素含量应符合 GB 21027 的规定。